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482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，於 96 年 7 月 1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1409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482200 號函認定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每人平均存款金額（含投資）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而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482200 號函係於 96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欄載有：「.....四、臺端.....如有不服，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8

月 15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947210 號函說明二記載：「.... .. 本局業於 96 年 10 月 2 日收受○君訴願書.....」及蓋有原處分機關列管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